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3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任明軒

被　　告　鉅登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滿娜兼汪登科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汪令翔即汪登科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汪子菁即汪登科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汪令翔、汪子菁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汪登科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鉅登紙業有限公司、謝滿娜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4萬2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汪令翔、汪子菁於繼承被繼承人汪登科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鉅登紙業有限公司、謝滿娜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

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卷一第15、1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原告起訴時以汪登科為被告，惟汪登科於起訴前即113年12月17日已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卷第53頁），汪登科既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。嗣原告具狀陳明汪登科之繼承人為謝滿娜、汪令翔、汪子菁，並請求以之為被告，核其真意應係更正被告如前，且被告經合法送達後均已具狀答辯，爰認本件訴訟已合法繫屬於原告與謝滿娜、汪令翔、汪子菁間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鉅登紙業有限公司(原名:祥登紙業有限公司，下稱鉅登公司)於民國113年1月30日，邀同被繼承人汪登科、被告謝滿娜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鉅登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於本金9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清償之責。被告鉅登公司於110年8月1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六筆金額合計1,3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攤還方式、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借據所載。詎被告於115年3月1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上開借款本息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總計334萬2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繼承人汪登科、被告謝滿娜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又被繼承人汪登科已於113年12月17日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汪令翔、汪子菁於繼承被繼承人汪登科之遺產範圍內清償之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汪令翔、汪子菁則具狀表示：伊確實為汪登科之繼承人，惟未收到原告寄送之文書及附件，不知文件真偽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，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免假執行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（卷第11頁至第41頁）；而被告固執前詞抗辯，惟經本院於審理期日當庭審閱原本，並無明顯偽造之痕跡，此外，被告亦未就此為任何舉證，自難認其抗辯有據。是以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率）	違約金	備註（原貸金額/借款期間）
1	2萬38元	自115年5月19日起	2.875%	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40萬元/110年8月18日起至1

		至清償日止	（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16％計算）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15年8月18日止
2	24萬5,785元	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5%（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14％計算）	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100萬元/111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
3	33萬3,659元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（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155%計算）	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80萬元/112年4月12日起至117年4月12日止
4	30萬元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（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16％計算）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360萬元/110年8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
5	105萬2,143元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55%（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14％計算）	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400萬元/111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
6	138萬8,620元	自115年3月13日起	2.875%（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	320萬元/112年4月12日起

		至清償日止	金機動利率加1.155%計算）	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	至117年4月12日止
總額	334萬245元				